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本公司董事組成，而其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之任期須在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當日終止。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經正式召開，並獲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即具有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行政人員及／或員工參與會議以解答特定的關注事宜或事項。
- 3.4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具相關經驗的顧問或外界人士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界專業顧問或諮詢人)以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應任何成員的要求透過秘書召開。
- 3.6 除另有協定外，確定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會議通告，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天轉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3.7 董事會主席應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或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於會上發言。
- 3.8 秘書應記錄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該等出席及列席的人士姓名，並保存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細紀錄。
- 3.9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傳閱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有需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且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下，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以及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以協助董事會維持廣泛之技能矩陣；
- (e) 以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
- (f)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